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2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郭家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13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家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零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家麟因犯竊盜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同表所示之刑，並於該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經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4罪均為竊盜罪、其各次之犯罪手法、竊得之財物價值及犯罪時間之間隔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

01 畢，惟與附表編號2 至4 所示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後，於執
02 行時本應扣除已執行完畢之部分，不得重複執行，故對於受
03 刑人尚無不利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
05 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宜靜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吳秉洲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	
1	竊盜罪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折算1日。	112 年5 月23 日	本院112 年度簡字第2402號	112 年11月8 日	本院112 年度簡字第2402號	113 年5 月21日	已執畢
2	竊盜罪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 元折算1日。	113 年2 月8 日	本院113 年度簡字第1302號	113 年6 月4 日	本院113 年度簡字第1302號	113 年7 月16日	
3	竊盜罪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 元折算1日。	113 年2 月6 日	本院113 年度簡字第1209號	113 年6 月4 日	本院113 年度簡字第1209號	113 年7 月16日	
4	竊盜罪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 元折算1日。	113 年3 月31 日	本院113 年度簡字第1522號	113 年6 月27日	本院113 年度簡字第1522號	113 年8 月9 日	